

# 針對非公民父母的預先計畫

免責聲明：本公告由法律援助協會移民法小組提供。且並非法律諮詢，亦無法取代移民專家的意見。

若您是一位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您不具有美國公民身份，並且您相信您可能有將來被驅逐出美國的風險，那麼您現在可以採取一些措施來規劃對您孩子的照顧和監護。

## 學校緊急連絡人

如果您的小孩已就讀於某校，您最多可提供三個人的資訊，以便學校在發生緊急情況或小孩生病時聯繫。您可在學校將該三人添加到您孩子的“藍卡”中。

- 藍卡，紐約市教育部門 <http://bit.ly/2p1GOXd>

## 護照

如果您的小孩具有美國公民身份，請使用該表格為其申請美國護照。如果您的孩子在十八歲以下，則另一方父母必須同意，否則您必須解釋為何無法獲得另一方父母的允許，或為何無需另一方父母的許可。

- 表格 DS-11，美國護照申請表 <http://bit.ly/2oUTa3A>
- 表格 DS-3035，另一方父母同意書 <http://bit.ly/2nAUNmY>

如果您的小孩不具有美國公民身份，請向相關外國領事館尋求如果為您小孩獲得護照的說明。

## 旅行許可

如果您想授權您的未成年子女出國旅行，或者如果您希望有人陪同其出國旅行，請簽署此授權（父母雙方均需分別簽署一份授權，否則您必須解釋為何無法獲得另一方父母的授權或為何無需另一方父母的授權）。該授權必須在公證人面前簽字。您的小孩在旅行時，必須同時攜帶其原始出生證明和護照，以及《旅行許可表》中所列舉的檔的影本。另外，請檢查航空公司對無人陪伴兒童出行的要求。

- 旅行許可表 <http://bit.ly/2p3HMzt>

以下是一些航空公司對無人陪伴未成年旅行的相關政策：

- 美國聯合航空公司 <http://bit.ly/1UZKdw5>
- 美國航空公司 <http://bit.ly/2a2mkWt>
- 達美航空公司 <http://bit.ly/1f9erXv> (點擊“無人陪伴兒童”)
- 捷藍航空公司 <http://bit.ly/2oIh9Sz>
- 墨西哥國際航空公司 <http://bit.ly/2ojXgyv> (點擊“兒童”)

## 父母對臨時監護人的指定

使用該表格可以指定一人為您小孩作出關於學校和健康照顧的決定。您需要在公證人面前簽署。您無需為此聘請律師。

- 父母對臨時監護人的指定表，英文 <http://bit.ly/2o3HQhH>
- 父母對臨時監護人的指定表，西班牙文 <http://bit.ly/2nB67iX>

## 備用監護人指定

該表格僅適用於有嚴重醫療問題的個人。只有當醫生出具證明您為精神上無能力時，或您身體虛弱且同意該指定生效時，或在您死亡時，該指定方才生效。您可向家事法庭提交該文件，但這並非強制。

- 備用監護人指定 <http://bit.ly/2oYinKB>

## 授權委託書

您可使用該表指定一人或多人為您處理財產交易。您必須在公證人面前簽署該份指定。您無需為此聘請律師。該授權委託書並不直接關係到兒童的照顧或監護，而僅限於財產事宜，比如您的銀行帳戶，公寓租賃，保險事宜，醫療帳單等。

- 授權委託書 <http://bit.ly/2p3CRyw>

## 向法庭提交監護人或監護資格請願書

家事法庭或代辦法庭可就您小孩的正式監護權或監護發佈命令。警告：儘管該命令可對確定某人對您還在的權利方面非常有幫助，但就監護、監護權或備用監護人而進入法庭仍有許多風險：

- 通常情況下，另一方父母會得到這類程式的通知。
- 若您在法庭時，另一方父母可以通知移民局前來法庭！如果您已收到了關於驅逐出境的最後命令，這將是非常危險的。
- 不參與您小孩生活的另一方父母可能會再次出現，並可能以其個人名義提交有關您孩子的請願書。
- 在這場官司中，另一方父母比您希望獲得您小孩監護資格或監護權的個人擁有更大的權利。
- 一旦監護命令最終確定，則很難再次通過法院程式對該命令進行更改。因此，如果您希望重新獲得監護資格，您需要證明在您小孩生活中一些情況的重大改變，而這是很難證明的。
- 監管人可能從您那裡尋求子女撫養費！

在開始任何關於您孩子的法庭程式之前，您可諮詢一位資深律師。

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幫助，請撥打我們的移民熱線：844-955-3425。